

## 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  
承辦人：科員 陳祐生  
電話：03-3322101#7338  
傳真：03-3342906  
電子信箱：10019071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自強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0012067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說明一（376736800A\_1100120678\_ATTACH1.pdf、  
376736800A\_1100120678\_ATTACH2.pdf）

主旨：有關銓敘部函送該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520061號令影本一案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0年5月11日部法二字第  
11053520062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附件影本各1份。
- 二、茲為保障公務人員請假權益並落實生理假給假意旨，實施  
輪班、輪休制之公務人員依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請生理假  
者，其請生理假「1日」，應自該次輪班之實際服勤起始時  
間24小時內，無論其輪班次數及工作時數多寡，均合併計  
算為1日給假。又為落實公務人員生理假之給假係為照顧女  
性生理上之特殊性，各機關對於所屬公務人員因生理日致  
工作有困難，而依規定申請生理假者，不得拒絕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  
表會

副本：

